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 山东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市投资公司

住所： 山东省 潍坊市 奎文区 东风东街 275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 潍坊市 奎文区 东风东街 275 号

联系人： 范绍彬

联系电话： 0536 8231602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8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 1、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2、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4、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5、本次拟受让的股份，尚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 6、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报告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3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四节 备查文件	5

释义

- 山东海龙：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 巨龙集团：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央子盐化：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 本次股权转让：巨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海龙 20.50%，计 42,156,567 股国有法人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转让给投资公司的转让行为
- 《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公司与巨龙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转让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协议》
- 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概况

名称：潍坊市投资公司

住所：山东省 潍坊市 奎文区 东风东街 275 号

注册资本：43,172.6 万元

注册号码：3707001802231

经济性质：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筹集、吸收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所需的市级自筹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委托银行、金融组织贷收、投资项目考察、评估；为所投资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设备提供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00165422316

二、实际控制人:

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三、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 职
陈学俭	中国	中国	总经理
王胜常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潍坊市投资公司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 职
王曰普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秦树华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程玉华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朱洪池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王培明	中国	中国	工会主席
王长华	中国	中国	总会计师
范绍彬	中国	中国	总经济师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投资公司持有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点：香港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2338）5.85%的股份。

除此之外，投资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各方的持股情况

（一）出让方

巨龙集团是山东海龙的国有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依法持有后者 40.97%，计 84,256,567 股国有法人股，是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受让方投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未持有山东海龙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年8月16日,投资公司与巨龙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龙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山东海龙20.50%的国有法人股,计42,156,567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转让给投资公司。

(二) 转让价款及支付对价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山东海龙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计价依据;巨龙集团和投资公司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30,677,646.12元,由投资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对巨龙集团的136,752,364.70元债权中的130,677,646.12元冲抵该股权转让价款。

(三) 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因涉及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转让,因此需要获得国家国资委的批准。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公司将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总额的20.50%,计42,156,567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成为第二大股东;巨龙集团将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总额的20.47%,计42,100,000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成为第三大股东。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投资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山东海龙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投资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潍坊市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俭